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吉鄉清字第1150033596號
附件：

裝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115年11月3日吉鄉清字第1150031762號函，蘇信英君違反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稽查通知單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應受送達人：蘇信英(出生年月日:38年4月23日、身分證字號:U2000*****)。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致無法投遞送達，該文書暫存本所，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領取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953巷13號，電話:03-8538522。

線

鄉長 [illegible] 請假

主任秘書 樊一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